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國民年金保險費負擔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230 06630A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經核列具本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即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資格，因接受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1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4,839 元，大於 1 萬 8,465 元，小於 2 萬 7,698 元，依 102 年度審核標準規定，應符合國民年金法第

1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資格，乃以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23006630A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自 102 年 1 月起改列其具本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即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

定之資格，其每月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本市負擔 55%，訴願人自付 45%（即 583 元）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23006630A 號函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送達，有

經訴願人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

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2 年 1 月 19 日）起 30 日

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2 月 1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2 年 2 月 18 日

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0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 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